

证券代码：832686

证券简称：育星达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30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宁夏高新软件动漫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邹德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其他信息：我司尚不知晓原告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虎彬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李虎彬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自2014年10月1日承租银川iBi育成中心一期14#楼509室房屋一套，该房屋面积为388.64平方米，承租期间，原告向被告提供制冷制热、水电、电梯等公共服务。2018年9月27日，就涉案租赁房屋产生的相关费用，原告与二被告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该协议书载明房屋租金标准为30元/平方米/月、电梯费0.42元/平方米/月(2层起每增加一层加收0.01元)、水费5.65元/吨/月、电费0.822元/度、制冷费5.35元/平方米/月、制热费9.68元/平方米/月。依据上述标准，原、被告三方确认截至2018年9月27日，被告欠付电梯费6296.10元、水费4984.97元、电费1565.90元、制冷费16633.79元、制热费67475.56元，共计欠付96956.32元。

二被告承诺于2018年10月31日前支付23184.66元，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37620.36元，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36151.30元，但至今分文未付。同时，该协议还约定丙方(即被告李虎彬)承诺与乙方(即被告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共同向甲方(即原告)承担付款责任，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，自逾期之日按每日欠款总额的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。《协议书》第五条管辖约定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不定期房屋租赁关系；

二、判令被告返还承租的育成中心14#楼509室房屋；

三、判令二被告支付电梯费6296.10元、水费4984.97元、电费1565.90元、制冷费16633.79元、制热费67475.56元(前述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9月27日)共计96956.32元及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上述各项费用；

四、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900元(自2019年1月1日计算至2019年6月3日，按欠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六计算)，并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；

五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银川iBi育成中心一期14#楼509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艾乐斯主要办

公场所，案件若败诉，公司可能需要寻找新的办公场所。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若败诉，公司将需要支付相应款项，减少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- 2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银川育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2日